

县法院启动第二轮“家家到”专项督导

本报讯(通讯员 法璇)2022年在全院部署开展“家家到”专项活动,已经实现各业务庭局全覆盖。首轮督导指出的问题,各部门改进提升情况怎么样?审判质效指标体系经历了变化、调整,审判管理工作是不断加强还是有所放松?带着这些问题,近日,射阳法院启动了第二轮专项督导,对该院民庭工作进行督导。院领导班子成员及立案庭、审管办、督察室负责人参加督导。

观摩结束后,督导组召开座谈会,听取民庭工作情况汇报和一线审判、书记员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以及意见建议,通报该庭审判质效、信访办理、“三项工作”、工作作风等情况,对该庭提升办案质效、加强队伍建设、打造特

色品牌等重点工作进行督导。

就进一步做好民庭工作,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林毅强调四点要求:一是精细做实审判管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发改率等核心指标,补短板强弱项,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加强团队管理,细化工作责任清单,优化团队职能分工,狠抓工作落实。二是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围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创优工作品牌,激发民庭持久发展动力。高标准开展好司法专题调研,注重研判新类型案件,依法妥善办理土地流转案件、婚姻家庭案件,服务保障全面乡

村振兴。三是注重打造精品案例。充分发挥民庭疑难复杂案件多、案件可塑性强的优势,深入钻研思考,强化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提升案例社会指引价值。抓实精品审判,通过不同维度发现典型案例,统筹谋划精品案件打造,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加强总结提炼,通过精品案件扩大民事审判知名度、影响力。四是着力提升审判能力。强化自我学习与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庭审驾驭、纠纷化解、法律适用、裁判文书制作能力水平。持续开办庭务学习讲堂,传授调解经验、解答疑难问题,梳理“三项工作”。深度挖掘法官网资源“宝库”,充分研讨,集思广益,做好院内部门间类案业务沟通,提升审判质效。

县司法局

升级法治文化阵地 筑牢法治文化根基

本报讯(通讯员 顾明兰)为进一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县司法局因地制宜持续打造“法治文化+旅游”“红色文化+普法”的普法新模式,建成一批具有射阳地域特色法治文化阵地,让群众潜移默化接受法治熏陶。

深挖地域特色,丰富阵地建设。近年来,我县抢抓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行动契机,通过挖掘射阳人文特色,将法治元素、风格底蕴融入城市景观,为网红景点、口袋公园、城市绿道赋予深厚的法治文化内涵。截至目前,先后建成法治文化阵地412个,形成辐射射阳全域的法治文化阵地集群。

融合旅游景点,创新阵地模式。在日月岛旅游度假区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在室内打造“法律服务中心”,室外打造“法治长廊”,将法治元素与度假环境设施相融合。法治文化阵地建成以来,已组织全县3000余名学生在法治长廊开展“沉浸式”普法宣传教育,举办法律讲堂40余场次。

紧跟法治创建,发挥阵地实效。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及作用发挥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工作紧密结合,组建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在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二十大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宣传等活动80多场次,覆盖群众3万余人。

深化网络媒体,推动精准普法。创新工作思路,将网络媒体平台与普法宣传深度融合,利用新媒体矩阵,积极打造线上法治文化宣传阵地。聚焦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农民群众等关键群体,分类别推送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图文等3.5万余条,累计阅读量6万人次。围绕民法典、校园欺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婚姻家庭纠纷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录制以案释法短视频175期,总浏览量达10万余人次。

县司法局

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

本报讯(通讯员 顾明兰)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水平,11月9日,县司法局在县城实验小学组织开展全县2024年度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

全县42家部门单位选派科级领导干部和采取以下职级国家工作人员共计216名人员参考。考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填空、判断、简答和论述六种,以《盐城市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为重点内容,着重考察领导干部对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法治政府建设、党内法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多方面内容的理解和掌握情况。监考人员严肃考场纪律,维护考场秩序,参考人员均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考试纪律独立完成答题。

通过开展此次法律知识考试活动,充分发挥了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头雁效应”,进一步提升了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水平。下一步,县司法局将持续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制度,坚持共性学法和个性化学法相结合,日常学法和集中学法相结合,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相结合,不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主动性和积极性。

县检察院

调解之后,老人的赡养费有了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 杨毛毛 蔡振亚)“按照调解协议,10月的赡养费应该到账了吧?”“已经给了,不光10月的到账了,就连11月的也一并提前给我了。”近日,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戴琴回访信访老人李某并了解其近况。

今年7月,74岁的李某愁容满面地走进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其大儿子不履行赡养义务。经戴琴了解,李某与妻子育有二子一女,妻子患帕金森综合征生活不能自理。此前,虽经居委会调解,三个子女应每月各支付400元赡养费,但大儿子支付两个月后便不再履行。李某气不过,来到射阳县检察院提出追索赡养费支持起诉申请。

“李某夫妇平时和大儿子住在一起,按理说感情应该更亲,怎么反而疏远了呢?”戴琴实地走访发现,李某与大儿子一家关系早已出现裂痕,生活摩擦日积月累导致矛盾加深。大儿子认为父母偏心,自己承担更多赡养义务不公平。面对质疑,李某老泪纵横,坚称并无偏心之举。

“都是我的孩子,我哪有什么偏心的做法呀。”面对大儿子的质疑,李某老泪纵横。在办案过程中,戴琴一边积极调解家庭矛盾,一边协助李某夫妇准备证据材料。8月,县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夫妇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遂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在法院组织的诉前调解会上,戴琴对大儿子耐心劝解:“两代人生活理念不同,难免有矛盾,你即将成为爷爷,应为孩子树立榜样。”在法检两院的共同努力下,李某夫妇与大儿子达成协议,大儿子承诺每月25日前支付400元赡养费,如未履行,则李某夫妇可申请强制执行。“赡养费不是简单的经济纠纷,其背后折射的是亲子关系和家庭关系。我们在办案中不能让血肉亲情沦为纯粹的金钱关系,在维护老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还应积极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价值观,促进家庭关系和谐稳定。”戴琴说。

县检察院

开展未成年人禁入娱乐场所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姜唯辰 单年森)“你们有没有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是否严格核实了消费人员信息?”近日,县检察院协同公安、文旅、市监局等部门对辖区部分网吧、电竞酒店、KTV等未成年人不宜活动场所开展专项检查。

行动中,检查组通过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看用工台账等形式,对该场所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是否违规雇用未成年人、是否在显著位置设

置未成年人禁入标识等进行了详细检查。

本次专项行动是检察机关强化综合履职助推“司法保护”深度融入其他“五大保护”的又一延伸。近年来,该院结合办案实践,围绕娱乐场所违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易滋生违法犯罪问题,向相应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以检察监督督促未成年人保护责任有效落实,不断织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



我县以温情走访行动促和谐家园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陶文杰 张建忠)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营造更加温馨安全的居住环境,10月初以来,我县聚焦居民群众需求,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的赋能优势,组织网格员积极开展温情走访行动,扎实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深入居民家中,记录民生实事,以实际行动回应居民需求,共同绘制和谐家园的美好蓝图。

走访期间,网格员用耐心倾听群众声音,用爱心赢得居民点赞,他们耐心细致倾听群众的每一句话,全面了解居民的生活现状与实际需求,并细致入微地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一一记录下来。10月初,海通镇通兴社区网格3网格员在走访时发现,网格内双跃南路,西路有两个长达20米路段坑洼注洼,严重影响了行人交通安全以及秋收种秋种农业机械的出行,网格员向社区进行了汇报,党总支书记第一时间组织施工队对该路段进行修复。网格内71岁的姜琴老人看到修复后平整的道路后高兴地表示:“现如今,网格员办事就是实在,遇到困难找网格员,绝对放心。”同样在通兴社区,网格1网格员在走访时发现,社区境内双跃南路、通林路、海市路沿线有部分居民将玉米秸秆堆放在小沟渠或路边,不但污染环境,而且也影响交通。在了解上报社区后,社区立即组织人员协同居民共清理秸秆80多吨,美化了环境,又通畅了道路。

黄沙港镇黄沙港社区网格3网格员在入户走访中了解到黄沙路唐某的女儿考上了江苏师范大学,因唐某的丈夫患重病去世,家庭经济十分困难。网格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向社区负责人汇报,并与社区工作人员共

同商讨如何帮助唐某的女儿圆梦大学。经过商讨后,网格员一边通过社区妇联向上级妇联积极为其申请了困难家庭助学金2000元;一边由社区与学校取得联系,出具建档立卡户证明,为她减免学费。“网格员们的走访活动真是贴心到家,他们不仅关心我们的日常生活,还帮我们解决了女儿上大学学费压力,真的很感谢。”唐某饱含热泪由衷地赞叹道。

网格员在走访过程中,不仅关注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也注重社区的各项政策的传达,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共同守护社区的和谐与安宁。黄沙港镇黄沙港社区网格1和网格5网格员在日常走访期间,面对面向居民宣传防火、防盗等安全知识,提醒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要时刻关注火源、电源等安全隐患。并向居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以及反诈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居民的反间谍意识和防诈骗能力。

通过入户走访,有效夯实网格化服务基础,拉近了社区与居民之间的距离,及时发现并解决了一批居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网格员们让网格服务“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得到了居民的广泛认可和赞誉,为社区治理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下一步,我县将持续紧盯群众所需所求所盼,进一步延伸网格触角,提升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扎实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好事,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同绘就基层治理新篇章。

终本清仓多年老案终于画上句号

本报讯(通讯员 法萱)“感谢杜法官,我们几乎都放弃了,没想到你们还管这个案子。”接到领执行款通知,刘某家既感激也意外。

“很多老案因为当时查人找物等执行手段限制无法执结,现在执行的支持保障条件好了,我们会通过终本清仓行动,努力让更多的权益得到兑现!”射阳法院执行法官杜德为对刘某家的理解表示感谢。

多年前,王某驾驶货车在外地与他人驾驶的货车相撞致刘某死亡,后经当地相关部门调解,王某与刘某亲属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王某赔偿刘某亲属各种损失合计18000元。因王某未按约及时付清赔偿款,刘某亲属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令王某向刘某亲属支付尚欠的赔偿款7000元。

此后,王某仍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刘某亲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予以立案执行,但不遂人愿的是一直未能找到王某下落,其名下也未能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无奈终本。多年来,因王某离开原籍去向不明,案件始终没有进展,刘某的家人也不再抱有希望。

在到王某原籍走访无果后,他主动转换思路,通过王某亲友查找王某线索。经多方查找打听,终于在太仓市找到了王某的住所及轨迹。杜法官随即组织人员前往太仓市进行核查,最终在太仓市某小区找到王某。经杜法官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后,王某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行为,现场将赔偿款履行完毕。至此,多年老案得以圆满化解。

洋马派出所为民挽损获赠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我的渔船又可以重新用起来了,真是太感谢你们啦!”11月13日下午,居民王某特携一面印有“破案神速 立警为民”的锦旗送至洋马派出所,感谢民警倾尽心力寻回被盗物品,及时挽回损失。

经了解,11月3日晚,王某报警称价值千余元的电动船桨在家门口丢失,请求警方帮助寻回。接警后,民警迅速奔赴现场,对接当事人王某,了解事件详细情形。原来王某从事鱼塘养殖,鱼塘里有一条小渔船,平时靠网鱼做点小买卖补贴家用,然而小渔船没了电动船桨王某就无法网鱼。

民警经过走访谈话、监控调取,从视频画面中发现电

动船桨是被一男子给盗窃了。民警通过技术手段很快锁定嫌疑人为同村刘某,并在刘某住处寻得电动船桨。在铁证面前,刘某供认不讳,如实供述了作案过程。

民警将电动船桨发还给王某,成功为其挽回经济损失,王某对民警严谨的工作态度给予高度评价。



县检察院

大数据思维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张年龙 李禹)近年来,县检察院立足工作实际,积极研发应用法律监督数字模型,运用大数据思维赋能法律监督,推进社会治理。办理的督促整治违规申领海洋渔业油价补助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思维。该院定期梳理案件办理中数字模型运用情况,监督模型选题点、研判核查线索数量等,组织开展分析研判、讨论交流,用足用好内生检察数据,发现监督线索,变“被动受案”为“主动监督”。

持续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该院打通检察工作网与政务网、政法网等数据屏障,推动与行政执法管理监督系统的信息共享,拓展“两法衔接”平台。目前,该院在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已实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部分功能与12309服务热线、政务服务中心等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

构建模型矩阵提升办案质效。该院采用“业务驱动+数据驱动”的模型构建方式,在抓住司法办案关键环节共性问题的同时,注重本地常见多发犯罪领域的个性问题,并通过大数据筛查、比对、碰撞,发现类案监督线索。目前,该院通过大数据筛查,发现了未成年人事实教育、侵占基本公用耕地、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各类线索,并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9份,其中4份被上级院评为优秀检察建议。

县检察院

抓实案件质量评查

本报讯(通讯员 王小娟)近年来,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要求,以高质量为导向,扎实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促进办案质效明显提升。2023年以来,累计评查各类案件380余件,整改问题97项。

异地评查不枉不纵。该院抽调骨干力量,组成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对评查他院的案件,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严格对照评查标准,细化评查项目,做到客观公正。2023年以来共评查异地案件165件,发现并移送他院的17条监督线索被采纳并纠正。

专项评查不走过场。该院紧扣检察中心工作,组织开展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判处刑罚案件、法律文书适用等专项评查10余次,对评查发现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梳理分析,形成专项评查报告,及时反馈办案部门,限时予以整改。

常规评查不打折扣。该院为员额检察官建立司法档案,根据每位检察官办案数量,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案件开展常规评查,并将案件质量评查情况载入档案,作为评价检察官办案业绩、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依据,倒逼办案质量提升,有效推进司法办案责任制的落实。

县公安局联合消防救援部门

开展秋冬季消防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为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开展秋冬季火灾防控,推进“119”消防宣传月活动,防范各类火灾风险,保障全县城市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近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企业和居民住宅小区等公安监管重点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紧盯消防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器材缺失损坏、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堵塞、危险品管理存在疏漏以及小区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治,督促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同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现场培训,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全部当场交办责任部门、镇区进行整改处置,坚决杜绝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此外,射阳公安通过以“宣讲+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企业、居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县法院

一案结多案了彰显执行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施建峰 陈添炜)近日,射阳法院在处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通过专业指导、耐心调解与温情执行,不仅成功腾退了一处房产,还顺带化解了另外八起复杂案件,实现了良好的法律与社会效果。

事情源于2018年,某房产服务中心与张某某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房屋租赁合同。2019年,张某某将部分房屋转租给某培训中心。然而,2021年5月,该房产服务中心被认定为C级危房,需停止使用并维修加固。尽管房产服务中心提前通知合同到期后需搬离,但直至2024年,张某某与培训中心仍未腾退,导致加固工程无法启动,最终诉诸法院。

法院判决张某某及培训中心腾空并返还房屋,同时支付占用费。因张某某未履行判决,房产服务中心申请强制执行。10月31日清晨,执行干警抵达现场,展开腾退工作,全程公证监督并直播,确保执行公开透明。至中午,二楼顺利腾空并交付。

鉴于该案涉及众多承租户,为尽快解决纠纷,执行法官当即组织一层承租户、房产服务中心及某投资集团协商。投资集团表示将重新招租,并明确了招租时间表及加固工程信息,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原承租户。

执行法官耐心释法,强调法律后果,提醒承租户及时腾空并结清占用费,否则将面临强制措施及失信风险。经过多轮沟通与劝导,各方最终达成协议,约定11月初完成腾空交付,并补齐占用费。

在执行法官的持续跟进与督促下,截至11月6日,涉及八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均已自行腾空并交付房屋,案件得以圆满解决。此次执行行动不仅体现了法院的高效与专业,更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与执行温度,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黄沙港法庭

诉前调解“调”出温度“解”出速度

本报讯(通讯员 黄轩)近日,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快速化解一起土地流转合同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1998年,胡某作为海通镇村民,在土地二轮承包中,承包该村部分土地耕种。2019年,胡某承包的部分土地所在地块经村集体组织平整后,由集体牵头流转给吴某耕种。协议签订后,吴某与胡某就其中1.2亩土地权属产生争议,未支付2021年至今的土地承包费用,胡某多次索要未果后诉至法院。

法庭收到该纠纷后,考虑双方系同村村民,从维系邻里关系、促进土地流转的角度出发,在征求双方意见后,启动诉前调解程序。为妥善化解纠纷,法官、调解员迅速通过村委员会召集双方当事人,采取“一对一”方式,通过拉家常、话亲情、叙乡谊“本土式”调解,促使当事人解开心中的“疙瘩”,在经多方确认争议1.2亩属胡某承包地后,吴某当场支付土地承包费用。平了恩怨,解了心结,得了宽慰,胡某的烦心事成功化解,主动向法庭提出撤诉申请。